

专业名称	所在学院	
评审指标	观测点	评审要求
数学基本	1. 师资队伍	资源建设体现群内专业共享性。
	2. 教学设施	课程不得少于15门，学时不少于总学时的25%。
	1. 公共基础课程门数及学时占比	不少于总学时的10%。
	2. 选修课学时占比	控制在2500-2800
	3. 总学时	控制在140-150。
规定指标	4. 总学分	
意见或建议	✓ 通过 修改后通过 □ 不通过 评审专家（签名）：  年 月 日	

注：1. 公共基础课程包括：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（≥46h）、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（≥64h）、形势与政策（32h）、铁路应用文写作（或语文）、英语、数学、计算机应用基础（理论与实践1:1）、心理健康教育（32h）、体育（≤108h）、高速铁路概论、大学生安全教育（2h/w）、军事理论（24h）、就业指导（30h）、创业基础（32h）、创新创业教育（20h）等，非铁路专业可不开设铁路应用文写作和高速铁路概论。这些课程学时总和不少于总学时的25%。

2. 选修课教学时数总和应不少于总学时的10%。